

神聖別的人

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(帖前四：3)

有不少基督徒，聽到人稱他為“聖徒”就受寵若驚，而變色，卻步，或連連遜謝，以為自己還夠不上“聖”的標準。其實，這裡所說的“聖”，只是奉獻歸給神的意思；既然已歸屬神，就要聖別，脫離世俗，為神生活，有另一種生活方式。

也許，有的人受了羅馬教的影響，以為只有特殊功德的信徒，死後能顯神蹟，才可以被封為“聖徒”。但我們從聖經看見，聖徒是普通平常的活人，是基督徒的另一個名稱，是神的選民，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而已。就是這麼簡單。

聖別既然是身分不同，就自然影響生活的不同。

**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...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
(帖前四：3-5,7)**

聖經中講到神的旨意：一是神隱秘的旨意，如神的揀選人歸於祂自己(弗一：11)，在沒有實現以前，人不可能明白；一是神明顯的旨意，是人所能明白的，因此人有去遵行的責任。

常有人說，他如何尋求神的旨意，不隨從自己的意向，只照神的引導行動生活，那自然是好的，要從神的話中去尋求；不過，不要忘記：神最基本的旨意，就是要我們作名副其實的聖徒，成為聖潔，這是人的責任。

在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中，以後在聖殿裡，有金銀器皿，是在與外邦的戰爭中，得勝擄來的，分別為聖奉獻給神。奉獻的過程，是先把器皿先經過水或火潔淨；然後，用血潔淨；再抹上膏油。(來九：22)聖徒是復活的主從仇敵撒但手中擄來，用祂自己的寶血潔淨，藉著聖靈成為聖潔(彼前一：2)，就當分別為聖，過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。

在保羅的時代，外邦人道德水準低下，不把縱慾當作一回事，拜偶像和群飲中，跟淫亂連在一起。使徒勸勉信徒，應該與外邦的惡行分別，知道自己的身分，是屬神尊貴的器皿，有聖靈的恩膏在身上，“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”(帖前四：8)。這是非常嚴重的警告。

願我們順從聖靈，持守聖潔，凡事與所蒙的恩相稱，在地上見證神。